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WZGJ-C20230404
- 2、项目名称：秀英区农村厕所清掏转运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42.39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背景：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等政策文件要求，按照“政府监管、市场运作、乡（镇）为主体、分类施策”的总体思路，在秀英区乡村深入开展厕所清掏工作，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清掏工作常态化，我单位拟采购秀英区农村厕所清掏转运服务项目服务。
- 6、采购内容：采购秀英区农村厕所清掏转运服务项目服务 1 项。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秀英区下辖海秀镇、长流镇、西秀镇、石山镇、东山镇、永兴镇 6 个乡镇，共计 8893 户厕所（数据由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包含 2022 年计划厕改户数）、农村老旧公共厕所和接入污水管网等化粪池清掏转运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目的

提高环卫质量、降低劳动成本，解决环境卫生人员短缺、服务低效等问题，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清掏一体化长效机制，促进秀英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2、服务内容：

辖区内所有户厕化粪池及农村老旧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和转运至储存点的工作。

3、服务要求：

3.1 清掏转运、清理粪池（封闭式户厕负责清掏、吸出粪水、粪渣，三级化粪池式户厕（含已接入市政管网的）负责清理一、二格化粪池并吸出池内污水、粪渣）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及时清掏转运，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3.2 作业完毕后，化粪池、储存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留存污物和污水；如有需要，服务单位负责对封闭性的户厕化粪池进行打孔、吸污并妥善处理封盖事宜；

3.3 对吸污车辆进行定期清洁、喷洒消毒剂、灭蚊蝇药物等，做到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楚；

3.4 清掏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污水滴漏。吸污车向储存点转运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5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秀英区六镇农村粪污年产量约为 8112.38 吨，分为每半年清掏一次、每年清掏两次（即每次/每半年粪污清掏量约为 2865.17 吨）和每两个月清掏一次、每年清掏六次（即每次/每两个月粪污清掏量约为 397.01 吨），有 2 吨吸污车及 3 吨吸污车共同作业（每个镇配 1 辆 3 吨吸污车），每车每次转运趟数按频次不同分为 125 趟（半年一次）及 43.5 趟（2 个月一次）。

3.6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有重复清掏需求的户数为 1082 户，本项目案中有重复清掏需求的为高频次，每户按 6 次/年计算，合计为 6494 户次/年；无重复清掏需求的户数为 7811 户，本项目中无重复清掏需求的为低频次，每户按 2 次/年计算，合计为 15621 户次/年，综上，预估共需清掏 22115 户次/年。

4、方案要求：

4.1 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分工，并制定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方案应切实可行，并需提交招标人确认；

4.2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制定项目可能投入的设备方案，方案应切实可行并符合成本实际考虑和控制，最终方案需提交招标人确认；

4.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制定项目清掏服务方案，方案应切实可行并符合成本实际考虑和控制，最终方案需提交招标人确认；

4.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制定项目粪污转运服务方案，方案应切实可行并符合成本实际考虑和控制，最终方案需提交招标人确认；

4.5 投标人需按照支付要求建立台账，台账需清洗明了。

(三) 设备、人员配置要求

1、吸污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车辆	数量（辆）
1	2吨吸污车	8
2	3吨吸污车	6
3	合计	14

2、吸污车辆及司机、操作手服务配置要求

序号	粪污产量	转运粪污量 (吨/趟*辆)	转运趟数 (趟/次)	车辆 (辆)	司机 (人)	操作手 (人)
1	2865.17	2.00	125	3	4	4
2	(吨/半年)	3.00	125	6	7	14
3	半年合计	-	-	9	11	18
4	397.01	2.00	43.5	5	6	6
5	(吨/两个月)	3.00	43.5	0	0	0
6	两个月合计	-	-	5	6	6
7	合计	-	-	14	17	24

3、粪污清掏转运工作人员薪资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	人员 工资	年终 奖金	高温 补贴	意外 保险	五险 一金	合计
1	2吨吸污车司机	38.40	2.40	2.10	0.27	15.30	58.47
2	3吨吸污车司机	31.08	1.68	1.47	0.19	10.92	45.34
3	吸污车操作手	69.12	5.76	5.04	0.65	35.57	116.13
4	合计	138.60	9.84	8.61	1.11	61.78	219.94

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委派具备相关项目执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规划、分配、汇报清掏工作安排和任务；

5、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投入具备项目执行能力的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安全规范人员、行政人员等），并自行成立项目办公室。

（四）费用相关要求

1、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产生的机械使用费（包括耗材费用、维修费用、保险费、车辆规费、劳保及服装费用等）。

2、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劳保及服装费用（劳保及服装包括工作服、雨衣、雨鞋、草帽、毛巾、手套、香皂、洗衣粉、工作鞋等）。

3、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管理费用（包括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管理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赁费、差旅交通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4、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与招标人之间没有任何劳动用工关系和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的服务收入及工资福利由投标人与其协商确定，中标人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与招标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投标人拖欠劳动者报酬引起纠纷的，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项目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服务期内，若新增年厕改户数量大于截止至2022年厕改户数总数的10%时，中标人可以另行向政府方申请费用，用于支付超过部分的清掏转运费用。如因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厕所清掏转运作业标准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确需新增作业范围的，在满足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并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新增的作业范围以最终中标单价及当期价格调整结果进行核算。

（五）监管考核要求

1、考核范围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内容；

2、考核主体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区环保局、区环卫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和各镇等相关部门联合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12345 办件可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可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质量考核；

3、考核内容

3.1 清掏转运作业内容和要求的落实。

3.2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3.3 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况给予量分。

4、考核方式

考评采取“月检查、季小结、年汇总”的形式，通过实地检查和查看台账资料对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区农业农村局对六镇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质量实行月检查制度，每月 1 次量分考核检查。区农业农村局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

量分的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沟通协调。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统计，每季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季度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当季小结；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4.1 月检查

月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区农业农村局月检查活动中,从每个镇随机选取 1 个行政村,从该行政村中随机选取 5 家以上农户进行检查。

4.2 季小结

4.2.1 小结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农村厕所清掏转运作业考核等情况进行小结。

4.2.2 评价结果通报:区农业农村局每季度审核月度评价结果并汇总月度考评结果形成季度小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4.3 年汇总

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分别形成报告上报区政府审核。

5、考核打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1	厕所清掏	15	农户厕所化粪池应及时清掏,粪水不外溢,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清掏点扣 0.2 分。
		5	辖区内老旧公厕应及时清掏,清掏频次要求同辖区内农户厕所化粪池。	
		10	清掏作业完毕,及时盖好井盖并进行密封,化粪池及周围 5m 内应保持整洁、无撒漏、无污水滴漏、无污物渗漏。	
2	粪污转运	15	转运粪污的过程,作业车辆应覆盖密闭,无遗漏、无撒漏、无污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3

			水滴漏，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分。
		15	不得乱倒、乱卸粪污，运送至指定储存点暂存。	
3	吸污车辆管理维修及清洁	10	吸污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定期油饰和维修，性能完好，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要求，无破损、脱漆、锈蚀，无粪污漏撒现象；定期清洁、喷洒消毒剂、灭蚊蝇药物等，做到车容整洁，车体无污物、灰垢。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0.3分。
4	安全生产	10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司机及操作人员在运输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措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违反交通规则及作业人员未穿反光衣作业，每发现一项，扣0.2分；发生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每起扣5分；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伤亡责任事故，每一起扣10分。
5	台账资料	20	台账内容应包含清掏时间、农户签名、所属镇域、所属行政村、所属社区、所属自然村等信息。	凡发现台账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每项扣0.2分。
	合计	100		

(六) 支付要求

1、本项目付费按月支付，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支付。政府实际支付的当月服务费将根据服务单位的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各分项作业内容每月服务费用

如下：

2、当月农村厕所清掏转运费用=厕所化粪池清掏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为 X 元/户次）*当月实际清掏户次数。（实际清掏户次数将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清掏台账进行核对及确认，台账内容应包含清掏时间、农户签名、所属镇域、所属行政村、所属社区、所属自然村等信息。禁止出现服务单位强制清掏、农户虚假签字等情况，服务单位应根据农户实际需求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清掏转运作业）。

3、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服务单位的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

3.1 服务单位当月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费；

3.2 服务单位当月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计算核减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未达标部分扣款金额=本月合同金额×（80-本月未达标考评得分）/100）；

3.3 在当月考核结果未下发前，服务单位可依据当月全额服务费的 90%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支付当月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10%当月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月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服务单位可获得全部当月服务费，则服务单位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支付剩余 10%当月服务费，如服务单位获得的当月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10%当月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月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10%当月服务费的，在下个月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3.4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提供的作业内容中，单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区农业农村局有权要求服务单位限期整改，如服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区农业农村局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向区政府申请全额扣除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费；累计 5 次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区农业农村局有权向区政府申请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经区政府批准后，区农业农村局启动服务单位终止退出流程。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实施。

4、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4.1 按月支付；

4.2 当月农村厕所清掏转运费用=厕所化粪池清掏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为X元/户次）*当月实际清掏户次数；

4.3 依据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

4.4 中标人根据区政府认可的上月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无争议的上月服务费用。

5、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6、单价限价：投标人单次清掏服务费用不得超过 200.04 元/户次。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

秀英区农村厕所清掏转运服务项目-2023-5-10 18:04:28-a3c270e703b479cb14bc03e923027-7.8.003
6.1060